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賢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劉迦安律師

被 告 林詣珉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被 告 張瑋成

選任辯護人 盧錫銘律師
被 告 丁育強

選任辯護人 呂瑞貞律師
林君達律師

被 告 江健毅

選任辯護人 黃子欽律師
被 告 陳明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05 被 告 林柏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志鄙律師

10 蘇奕全律師

11 湯竣羽律師

12 被 告 陳威豪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17 崔碩元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陳勝賢、林詣珉、張瑋成、丁育強、江健毅、陳明雄、林柏紳、
22 陳威豪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23 理 由

24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5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26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27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28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29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30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陳勝賢、林詣珉、張瑋成、丁育強、江健毅、陳明雄、
02 林柏紳、陳威豪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移送本院審理，經本院訊
03 問並參酌卷內事證後，足認被告8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
04 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
05 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以凌虐之私行拘禁等罪之
06 罪嫌重大。被告8人彼此間就案發過程及各自參與情節之供
07 述有所出入，有待審理釐清，又被告等人於共同傷害被害人
08 後，將被害人移往他處，並清洗現場及被害人之身體，且有
09 分別重置電話或刪除彼此間對話紀錄，雖經警事後予以數位
10 採證，然渠等於案發後既已有此行為，即難保不會為免除或
11 脫免罪責而再為其餘串證或滅證之行為，又被告8人所涉犯
12 之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趨
13 吉避凶、不甘受罰人性之常，本即具有較高逃亡、滅證、勾
14 串共犯之可能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湮滅證據、偽
15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故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
16 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其後
17 本院因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分別於113年3月
18 21日、同年5月21日、7月21日、9月21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
19 接見、通信在案。

20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分別訊問被
21 告8人後，認被告8人涉犯上開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之罪嫌重
22 大，又被告8人所涉犯之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之罪，被告8人本即具有較高畏罪逃亡而規避刑罰執
24 行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8人有逃亡之虞，是認被
25 告8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衡酌
26 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
27 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受限制程度，認仍有羈押被告8人
28 之必要，爰對被告8人均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另本案被告8人及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除共同被告汪昊
30 煜通緝外，均行交互詰問完畢，認被告8人勾串證人及共犯
31 之虞之羈押原因業已不存，故原對被告8人所為之禁止接見

01 通信裁定，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後已當庭解除，併
02 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6 法官 梁志偉

07 法官 郭書綺

08 (得抗告)